

钦南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小型农田水利三面光
项目(东场镇关塘村委 2025 年塘庄村新框-鸡毛港农业
水渠灌排水沟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人：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南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小型农田水利三面光项目（东场镇关塘村委 2025 年塘庄村新框-鸡毛港农业水渠灌排水沟项目）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渠道、清淤、新建分水口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新建渠道、清淤、新建分水口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具体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贰佰元贰角柒分（¥ 993200.27）；
2. 增值税税率、开票类型：9%、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符正升（身份证号码：45070219871107031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以工代赈要求

1. 乙方必须组织项目所在地的本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优先考虑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收入群众等困难群众人口, 按照合理的劳务报酬标准以及与群众约定的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劳务报酬发放总额不低于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 30%以上即 22.5 万元。

2. 在工程验收时需提交甲方指定的以工代赈台账资料, 包括劳务合同、劳务人员培训材料、劳务人员考勤记录、劳务报酬发放材料、项目实施过程相关影像资料(含隐蔽工程现场影像资料、项目区建设前后对比、组织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等影像资料)等。

3. 乙方需负责组织以工代赈劳务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培训, 必须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 并明确工种、工资标准等。路面工程能优先使用人工情况下减少使用机械作业, 工资发放必须提前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转到劳务人员个人账号并做好登记。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州市钦南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签章)

发包人: (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洁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02768930192D

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风江路107号

邮政编码: 535014

电 话: 0777-3255419

传 真:

电子信箱: dc385@163.com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 8069 1201 0103 7267 53

承包人: (公章)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71XM8J

地址: 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石

湖片区D06地块

邮政编码: 535000

电 话: 0777-2800166

传 真:

电子信箱: 925231095@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账 号: 800132398600018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确认被授权的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州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994399155；

电子信箱：453569401@qq.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才东大街88号钦州恒大绿洲6号105号商铺。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丙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877772490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4号阳光曼哈顿3座1单元706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法规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招标控制价；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西区水利厅、区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号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建[2019]4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的配套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范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范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日起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钦南区东场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经授权的工地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红线范围外为外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黄洁；

身份证号码：450702198603015748

职务：镇党委副书记；

联系电话：18807777778；

电子信箱：dc385@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风江路 10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认管理；
- (2) 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
- (3) 隐蔽工程验收；
-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认；
- (5) 应付款签核；
- (6) 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施工条件

(1) 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组织设计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3) 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① 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
- ② 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录；
- ③ 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
- ④ 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
- ⑤ 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

⑥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份、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

③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村级三级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④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造成我镇辖区内道路损坏，承包方负责修复原貌。

⑤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符正升；

身份证号：4507021987110703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616530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616530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6）0003242；

联系电话：0777-2800166；

电子信箱：meidibuild@126.com；

通信地址：广西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石湖片区 D06 地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

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承办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项目经理为止，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6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并在 14 天内委派与投标文件约定一致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更换令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书面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月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履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姚尉；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5011911；

联系电话：15994399155；

电子信箱：453569401@qq.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才东大街 88 号钦州恒大绿洲 6 号 105 号商铺；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6.1.3 安全生产责任

6.1.3.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3.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3.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1.3.1.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1.3.1.4 未明确的执行附件《安全生产（即安全施工与管理）协议书》。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
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的第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或是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
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场地“三通一平”，
坐标点、基准点的工作交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但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款第（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大雨以上持续 1 天的暴雨；

(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承包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

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的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以及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且当出现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内容的施工和变更内容合同价款的洽商。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后方可变更，且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需备一式八份，完善各方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监理人应各持一份，余下六份由承包人存。

10.3 变更程序

10.3.4 国有投资项目：

(1) 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行严格把关并组织确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应与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5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 / 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中标价/公布的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2)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

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

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

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3）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

（4）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不超过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约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约定执行。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4.6。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①发包人将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承包方。②承包人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列表所列工程总量的 100%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90%。③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机关审定后，发包人按约定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预留作为质保金。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编制一式四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1.4.4 进度款审核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11.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且发包人有权以钦南区财政部门或钦州市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对工程审计结果修正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减。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其中纸质文件一式陆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 6 套。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2) 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程序：

- ①承包人介绍本工程施工过程的情况；
- ②验收组检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 ③验收组现场实测实量及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定；
- ④开会总结：各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验收情况及整改意见；
- ⑤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员检查监督本次竣工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及提出整改意见；
- ⑥验收组组长宣布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 ⑦验收结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____。

12.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2.6 竣工退场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14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违约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第三方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28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第三方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38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第三方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5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第三方出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 7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80 天内。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告，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60 天内送钦州市钦南区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或对账发生不同意见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送审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③经钦州市钦南区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

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④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人按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整理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结算价款。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钦州市钦南区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日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80 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 1 年。

14.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无息）；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56 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4.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天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工期的，发包人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 / _____。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依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量支付工程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

(10) 发包人将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价款送钦州市钦南区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造价的审减率超过（或达到）6%的。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工程尚未竣工的，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工程已竣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除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外，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工程审定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的计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钦州市钦南区审计局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据实编制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内应包含所完成的工程，不再增加项目，若有漏项，视为让利。如经钦州市钦南区审计局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造价的审减率超过（或达到）5%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送审造价为计算基数，以超出审定造价 5%以上的工程费用的 20%来计取；最高限额为审定造价的 10%，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取。且承包人还需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全部审核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11)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受理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12)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见本合同补充条款第21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至足以赔付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为止。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所有

费用。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5条约定擅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人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16.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

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

③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④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

⑤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 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17.2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7.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员工，并已购买工伤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依据《钦州市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指导意见》（钦市建管[2019]99号）文件精神，本工程如属于招标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应当获得至少 1 次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若仅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完工时仍未获得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称号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0.5% 的违约金。（钦州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评选不设置准入门槛，无获奖名额限制，达到标准即可得奖。）

19.2 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承包人应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履行，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有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指定的日期、位置、纸张规格等将每期应发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的人员姓名、金额等情况予以公示。承包人不按要求公示的，应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3 用于本工程的混凝土必须采用预拌混凝土。承包人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向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费用具体见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出具的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通知单）作保证。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使用商品混凝土，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协助承包人到钦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办理专项资金退还手续，否则，发包人不予负责。

19.4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应服从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的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发包人阶段性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工期要求编制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的实际工程进度延期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阶段性的实际工程进度延期达 5 天以上，经监理单位、发包人指出后，承包人又不采取弥补措施的，发包

人有权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或将剩余未完成工程量直接指定分包人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5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报监须知》要求提交合格的报监资料给发包人，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报监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28 天内按钦州市政务中心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单位）》要求提交合格的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资料给发包人（含应交的费用收据），否则，应承担不按要求配合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不签发该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直至承包人提交清合格的资料为止。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完整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9.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土方的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的管理。承包人应对开挖土方进行检测试验，经检验合格的可利用土方应在场内利用；余土运弃点及借方取土点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否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土方工程从本合同中扣除另行发包。

19.7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自检和质量保证体系，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指令。工程施工过程发生工伤或其它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将情况及处理措施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引起，重大质量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8 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55 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承包人进场后 20 天内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规定的标准完成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完成后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及确认。未按约定时间及规定标准完成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2）在发包人检查时，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后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按整改通知要求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1000 元/次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在市级职能部门检查时，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按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在自治区级或国家级的检查一经发现关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8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在各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

19.9 本工程使用砼为预拌（商品）砼，模板及支撑按胶合板配钢管支撑计。本工程土石方运距及外取土运距为暂考虑；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给承包人弃土及取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发包人不提供场地给承包人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费用已包含在预算控制价中。供应本工程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具有合法的建设手续和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

19.10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测。

19.1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须在钦州市缴纳与本工程相关的税款。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优先扣减。

19.12 承包人接受并遵守的相关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钦南区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小型农田水利三面光项目(东场镇关塘村委 2025 年塘庄村新框-鸡毛港农业水渠灌排水沟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实际施工的全部内容，(备注：按工程具体情况填写)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实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工程为 3 年；
7. 住宅小区内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桥梁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 道路工程为 2 年；
10. 排水(雨水、污水)工程为 2 年；
11.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2.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13.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1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备注：按工程具体情况选择)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发包人应退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应向上级部门申请质保金，待质保金指标下达后及时按支付流程返还承包人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盖章）：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